

## 恢復高等法院的法庭事務

高等法院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恢復法庭程序的詳情如下。

2. 按照慣常做法，如案件的聆訊日期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改變，不論是否受到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的影響，訴訟各方將獲個別通知。

### 3. 上訴法庭（“上訴庭”）

(a) 原訂於 2020 年 5 月及 6 月進行的聆訊將如期進行；

(b) 就民事上訴案而言，法官會探討可否通過書面方式或視像會議設施處理聆訊<sup>1</sup>。法庭會及早就使用此等替代模式進行聆訊的安排給予訴訟方指示。如無此等指示，案件會以口頭聆訊處理，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須出庭。

(c) 若需向上訴庭提出緊急申請，文件可經由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或電子提交平台呈交。此電郵帳戶將運作至另行通知為止，郵址為：[hcdutyjudge@judiciary.hk](mailto:hcdutyjudge@judiciary.hk)。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緊記在以電子方式向法庭發送文件前，應先致電書記主任；以及

---

<sup>1</sup> 本附件提及的所有以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法庭均會按照於 2020 年 4 月 2 日發出的《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第一階段：視像會議設施）》給予指示和予以處理。

- (d) 就刑事案件而言，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按法庭指示，經由單向“不設回覆”的特別電郵帳戶 [carcriminal@judiciary.hk](mailto:carcriminal@judiciary.hk) 或電子提交平台向法庭提交文件或陳詞。

#### 4. 原訟法庭（“原訟庭”）的民事程序

(a) 已排期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11 日該兩週在原訟庭進行聆訊的法庭程序

- (i) 就已排期於上述期間進行的聆訊，除非主審法官／聆案官另有指示，否則非正審申請及實質申請（不涉及口頭證供）的聆訊，法庭將給予 7 天的籌備時間，而審訊則給予 14 天的籌備時間；
- (ii) 上述關於籌備時間的安排不適用於已準備就緒或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已指示如期進行聆訊的案件；
- (iii) 如訴訟方未能在上述的籌備時間內準備好進行案件的聆訊，則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申請延期。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有關申請將以書面形式處理；以及
- (iv) 儘管法院登記處將由 2020 年 5 月 6 日起逐步重開，對已於此段期間排期審理的案件，法官或司法人員或會繼續就提交和存檔文件給予特別指示。

(b) 已排期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  
內在原訟庭；進行聆訊的法庭程序（包括  
審訊）

- (i)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已排期聆訊的法庭程序將如期進行；以及
- (ii) 任何訴訟方如尚未為案件的聆訊準備好，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申請延期。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有關申請將以書面方式處理。

(c) 透過其他替代模式進行聆訊

鑑於公共衛生考慮而需減少在法院大樓進行口頭聆訊，法官或司法人員在合適情況下可指示案件以書面形式作出裁決，或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聆訊，或透過電話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若聆訊將透過其他替代模式進行，法庭會及早就此給予訴訟方指示。如無此等指示，案件會以口頭聆訊處理，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須出庭。

(d) 透過特設電郵帳戶及電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

- (i) 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下述特設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向當值法官呈交文件；此電郵帳戶將運作至另行通知為止。郵址為：  
[hcdutyjudge@judiciary.hk](mailto:hcdutyjudge@judiciary.hk)。

(ii)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注意：

- (1) 以電子方式向法庭發送文件前，應先致電當值法官；以及
- (2) 如非必要，應避免在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外致電當值法官。

(iii)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可按法官或司法人員指示，透過電子提交平台向原訟庭提交書面陳詞、案例典據、聆訊文件冊和其他文件；

(iv) 與原訟庭星期五傳票日的聆訊相關的文件可透過電子提交平台提交；

## 5. 原訟庭的刑事程序

### (a) 設有陪審團的審訊

- (i) 考慮到有關陪審團的後勤安排，設有陪審團的審訊最早可於 2020 年 6 月恢復。因此，除非已獲通知審訊會改於 2020 年 6 月初進行，否則所有已排期於 2020 年 5 月設有陪審團的審訊將不會如期進行，而是重訂日期；以及
- (ii) 視乎情況有否任何改變，已排期於 2020 年 6 月設有陪審團的審訊將會如期進行，否則法庭會通知相關訴訟方。

(b) 其他聆訊

- (i) 所有其他刑事事宜，包括裁判法院上訴、答辯和判刑聆訊、保釋事宜及其他相關的刑事申請，將會如期進行；以及
- (ii) 按法庭指示提交文件或書面陳詞的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由特設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或電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此電郵帳戶將運作至另行通知為止，郵址為：  
[cficriminalr@judiciary.hk](mailto:cficriminalr@judiciary.hk)。

6. 法庭會繼續就民事和刑事案件頒下備妥的判決和判案書。法庭會如常給予案件各方充分通知。相關判案書將於法庭頒下後立即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訴訟各方無需前來法庭領取判案書，如訴訟方不前來法庭領取判案書，法庭會向其寄送判案書的打印本。

7. 大律師或律師申請獲認許的程序將如期進行。此等認許程序將採用適用於一般延期期間有關認許程序的手續和特別安排。法庭將個別通知各申請人其所獲編配的指定時間。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4月29日